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德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德卫中医药字〔2018〕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中医药基础知识和适宜技术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德州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实施方案》（德卫中医药字〔2017〕4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的优势和作用，经研究，确定继续在全市开展基层中医药基础知识和适宜技术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培训推广基层中医药基础知识和中医适宜技术是加强基层中医药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作为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以提升能力、发挥优势、服务群众为宗旨，按照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使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

2018-2020年，对全市基层中医药从业人员进行中医药基础知识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每年培训三分之一的人员，三年全部培训到位。

依托市中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针对县级基地推广**10**项**5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0**年为每个县级基地培训不少于**10**名县级师资，每人掌握**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县级基地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依托县级基地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10**类**3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0**年，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培训**1**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每人掌握**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

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三、健全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落实适宜技术推广责任制，认真分析本地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工作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地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实情，遴选人员分期分批组织参加推广培训工作。各培训推广基地要加强培训推广的组织工作，在积极参加上级基地培训的同时，按照小批量、多批次、重质量的要求组织开展好本地、本区域基层人员的培训推广工作。要建立适宜技术推广考核奖惩机制，将适宜技术推广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并将考核结果与适宜技术推广人员年度绩效分配、评先评优挂钩。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每季度将基层中医药基础知识和适宜技术培训情况，包括人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影像资料以及培训后的考核等情况上报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科，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将把适宜技术推广工作与县级中医医院评审等工作相结合。

四、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建设资金已通过德财预指〔2018〕11号文下达有关县市区及单位，各级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要加强培训推广的条件建设，按要求接入全国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平台，按照标准配齐培训和推广设备，规范开展培训和推广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对各培训推广基地基本建设情况开展检查督导，重点检查督导上级财政资助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项目的建设情况，并根据检查督导情况作为申报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依据。

中医药基础知识和适宜技术培训经费将从全市基层医务人员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中医药基础知识和适宜技术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德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校对人：张丽娜